

技术狂、工作狂、疯狂的创业者、五子之父、科技大神埃隆·马斯克，如今星光灿烂、声誉日隆，近来上海尤其见证他的大手笔！然而，这位钢铁侠在回忆“黎明前黑夜”的种种时，却失声哽咽，难以自控……

我突然联想起了伯乐荐贤说。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的《杂说》（四），虽寥寥151字，却流光溢彩，影响深远，入中华精华语典；尤其在争抢人才的当今，韩公这“世有伯乐，然后有千里马”的金言，频被引用。不少壮志未酬的失落者也往往据而喟叹：命耶、运耶，我是没有伯乐荐啊！

且慢惆怅。韩公这一宏论，若对接当今众多“天马”的成长故事，尤其与马云、马化腾、马克龙、马斯克等“马辈”的蝶化比照，则樗枘不恰、言不及义了！如今人称这四“马”为“千里马”“人中龙”，似无异议，而且，人们均可佐证：他们的显山露水、峥嵘风光，又何曾恩蒙伯乐先生的萧何月下追韩信、徐庶走马荐诸葛般专注或猎头公司的执着？

不妨“倒带”重温。比如，伯乐先生再目光如炬，极具穿越觅才的异禀，能揣测那西子湖畔的既矮小、羸弱，又其貌不扬的马云日后能叱咤风云？又如，法国总统马克龙，他栖身的社会党冷眼相向，无一伯乐援手，他愤而另拉山头创立

新党，以独立候选人参加比拼，终至冷锅爆出热栗子，石破天惊，入主爱丽舍宫。至于另两“马”及其余众多非马亦“马”者，在华丽转身，回望迢迢来路，不也会流淌马斯克般辛酸的“眼腺分泌的透明的含盐溶液”吗？

我倒以为，倘一匹被冷落受委屈的“千里马”与众驽马同拴一槽、同被役使，但长时间里全无令人眼睛一亮的特质的呈现，那么，认命吧，你不是闪光的金子！你看那位比孔子还早生69年的希腊寓言家伊索的前世今生：他原是个又矮又丑的家奴，但平素时有智慧的闪烁，一次凭着突发的机智救主，终于脱离苦海，以优秀的作品名垂千古。

文章合为时而著。韩愈所以强调“客观能动性”，与他个人遭际有关。刘学锴教授指出，“作者仕途偃蹇，三度上书宰相被置之不理，对才士的遭遇有切肤之痛，发而为文，处处流露出强烈的愤郁”和对能鼎力提携的伯乐的期盼。时代不同了。别耿耿于无伯乐助力

的“输不起”，也该涤除对丛林法则的恐惧和自怨自艾的宿命，以诸“马”为榜样，投向无垠的天空法则：任燕雀呢喃，任鹰鸢翔天……马斯克等“天马”的故事，除了宽容，更多的是激励和鞭策：“诸马”何曾伯乐荐？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！

自从有了互联网，对待语言和文字的应用及规范显得越来越自由和任性，比如有个别人甚至五六年前还在国家级出版物上使用“神马”和“东东”。最近几年来，电视节目和电视剧中的语言文字的运用错误屡见不鲜、屡错不改。当然，其中有不少字幕错误是用汉语输入法选字按错键而造成的，但至少说明有关人员工作马虎不认真。

还有相当多的语言错误是属于内容错误，由于对内容和语法的无知或错误理解而造成的；如“他们连太医都给抓了”“一个很短的句子，是很容易接受众忽视的，但仔细梳理就会发现九个字的句子中，让太医在当宾语的同时又当主语，致使句子转为被动式，而且还留着累赘。

还有一类则当属故意的行为：故意别出心裁，以引起别人注意；故意用贬义词表达正面意义（后者较多用在商业炒作和广告语中）。请看“从沪剧名角蜕变舞台剧精英……”，以及跟风者的话“期待我的蜕变吧”。蜕变，比喻形质退化、转变，现在常用的“蜕化变质”比喻人的变质，且多指变坏。在词语

好多年前，一位搞收藏的老师在给我们这群菜鸟上课时，说了六个切中肯綮的字：“买好的，买贵的。”菜鸟们当时大不以为然。时日既久，后来发现，即使在日常生活里，这六个字也算得上金玉良言。

那时囊中羞涩，只是想买个小小的玉件佩戴，吉祥生活。看中一枚和田玉螭，透雕，玉色糯润，非常舒服，两千元。老师说小玉螭是不错，但若真的要收藏、保值的话，就狠狠心买这个大玉镯吧。老和田玉，大料，油糯，润白，越来越少了，价格五万元。我因无力此力，也就没有听他的。十多年后，谁都明白，这个老玉镯价格翻了多少，而且何其难觅。老实说，不必戴在手上，大大的和田玉镯，用考究的红木托盘，铺以红绒垫

在灯下静静欣赏，已是极惬意的雅事。那个小玉螭，毕竟小了点，不起眼。

不过之后有件事我是做对了——我买了张桌子。不是矫情，说来有点不好意思，为了一张桌子，我当时想了好久。

这张桌子首先应是餐桌，且是“上得台面”的餐桌。但它又不能是八仙桌。因为敝居的“厅”小且狭长，让“八仙们”挤成一堆，局促用餐说不过去，所以餐桌必须是长方形。这张桌子还应当是书桌，因为家里没有单独的优雅的书房，它应当起到书桌的功能，足够大，以便雅兴忽至之时，能挥毫弄墨点画。这张桌子要放在进门的“厅”里，自然免不了应具备美好形象，所以在功能齐全之外，还得有点“档次”。这样一来，桌子这个“课题”，也就稍稍有点难度了。

时常见到朋友圈里友人晒出练字的图文，我忍不住想起小学六年级暑假，被父亲逼着练字的经历。那天，父亲把一叠毛边纸和“柳公权大楷字帖”“灵飞经小楷字帖”一起，摆在书桌上，我知道又要给我加负担了。

小孩子最苦恼的事莫过于非本人所愿，却又无力反抗：今年练字、去年背《古文观止》、去年的去年送我去市业余少体校……但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，我自然有应付办法。

父亲爱读古文，我常听他和母亲闲谈“东周列国”的战事、“三国”的计谋，这些故事让我入迷，一天我问他李密是谁？这一问自讨苦吃，父亲说我



是说体育比赛的，有点令人费解，既然是防守，又何来“侵略性”。其实这一毛病应归咎于对 aggressive 一词的“死译死用”，如果能用“侵略性”的衍生意义（比如“野蛮”“积极”“拼死拼活地”），就容易为汉语的使用者所接受了。

再说上海眼下流行的“上海闲话”已持续多年了，这和“提倡推广普通话”并无矛盾，相反，是一种“海纳百川”的体现。想当初，上海人响应“推广普通话”是相当模范的，以致形成了一种独有的、让人见笑的上海普通话，如今的“学说上海闲话”是为了让“新上海人”和正在成为“新上海人”的人更好地融入上海和上海文化，当然也是为了更好地传承上海文化和不忘初心。不过上海话中有很多是没有书写文字的，希望各位专家在创造和选择时尽量做到合理并有创意，像“茄山河”有报纸版和电视版的两个“山头”，似应予以统一。

总之，使用语言，必须考虑语言的继承性、稳固性和民族性，要避免任性。

该读读《古文观止》了。从此，他每天教我一段古文，第二天要我背出来。李密的《陈情表》就是接触的第一篇文言文。

听父亲逐字逐句地讲解那些晦涩深奥的古文，挺有滋味的，按理说十几岁的少年记忆力再好不过了，内容领会了，背诵起来并不难。可逆反心理作祟，我花在动脑筋投机取巧的时间超出了背书的时间。终于有对策了：我对父亲说，我不能面对他背书，得转过身才背得出来。于是，转身，摊开手掌，上面是用圆珠笔写下每一句古文的第一个字，汗涔涔的。它们是提示，助我轻松地背完课文，这一招，从没被父亲发现过。

有了背古文的“经验”，练字时我如法炮制。我把毛边纸复在字帖上描，每个字都写得既快又好。可第一次交作业就被父亲发现，他对我的弄虚作假很生气，用竹尺足足打了我十下手心。

现在想来，父母亲为了让我有点气质，真是煞费苦心，可那时的我偏偏不领情。还记得小学四年级时，我被在南昌路上的市少体校录取练体操，父母觉得这能增强我身体的协调性和柔韧性。刚开始一段时间是基础训练，小朋友们水平相当，我也愿意去。可偏偏教练爱我如己出，还昵称我“小皮球”。听教练这么一叫，



《爱夜光杯 爱上海2018》新书亮相上海书展啦！“夜光杯朋友圈”系列正在夜光杯微信公众号推出，名家寄语、精彩朗诵等视频音频融为一体，欢迎大家扫码关注互动。

对我说，他认为买一套大红酸枝明式餐桌椅为好。虽然鸡翅木、白酸枝们也算红木，价格也较便宜，每套一万不到，不过毕竟不是很上档次。大红酸枝一套要近5万，但是值。于是我硬硬头皮，入了一套。

餐桌到家里，放置好，越看越喜欢。隔段日子，还用核桃油给它们擦擦，使其更好看。饭后夜静，灯光明亮，在红酸枝大桌子上静静地翻翻吴冠中的画册，读读王铎的字帖，何其舒心。早起，初阳从窗外淡淡地照进来，大桌子和椅子那黝黯深红的自然本色，十分的令人赏心悦目。朋友来喝茶，无不称赞。

更令人振奋的是，最近在路上碰到收藏家老师，他告诉我：“涨了。”我以为他手里的股票“涨了”。为此，他盼了多少年啊！他却说，红酸枝涨了。你的桌子，价钱翻几倍了。

郑辛遥

伪书迷: 选好 + 购好 = 读好

同学们也“皮球”“皮球”戏称我，把我喊得“胖”极了，我最怕别人说我胖，太自卑了。于是，我又开始了三天打鱼、两天晒网……

光阴荏苒，时光逐渐使我明白，少年时代不管我对父母的期许有多抵触，也不管我要过多少花招，可凡是接触过、学过的东西都远比今天再花更大精力学习作用大、效果好、印象深。

那年，我向一家青年刊物投稿，文章寄出没多久就收到了编辑的回信，他说我的稿子不适合他们刊物，但我的字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。他相信字写得好的人，一定能写出好作品。后来，我也当上了编辑，也会在意作者字的好坏，甚至会给作者相同内容的回信。我由衷地感恩父亲当年盯着我练字，没有父亲的“逼迫”，没有编辑的鼓励，也许我的文章仍在天上兜圈子、等待着慧眼的发现。

今天，当我听到有人赞美我和同龄人相比，腰背还算挺直、精力还很充沛时，我也会想到少体校的训练，懒懒散散时脑海里居然会跳出溺爱我的教练充满张力的口令：挺拔、舒展、放松、吸气……

今天是昨天的继续，当年点滴总归情。

少年时曾反复做过同一个梦，梦到长大后开了一家小小的书店，终日守在店中，守着书斋嗅着墨香，店内有温暖的阳光，照得人心生暖，我就坐在书店的一角，闲暇时翻看几页书，有顾客盈门就与他聊上几句关于书的话题。

每一天每一时的时光都与书有关，这将是一种多么美好的日子。彼时年少酷爱读书，心中满是对书的向往与憧憬，从未考虑过经营一家书店的清贫与逼仄，总以为，有了书，生活便开阔成了无边无际的世界，有了书，生活便充满了隽永的诗意，总以为，一个爱书之人必能经营好一家小小的书店。

长大后，忙碌的工作纷至沓来，也见识到了现实的残酷，我再也不会做关于一个小小书店的梦了，甚至连读书的时间也被一再压缩，甚至成了一种奢求。

一直到前不久，四十而立的我竟然真的在城里发现了一家小小的书店，书店藏在某个僻静的街角，店老板是个五十岁左右的中年人，他就坐在书店的一角，手中捧着一本书，店内有盈满的阳光与墨香，当我踏入书店的那一个瞬间，我觉得自己恍若梦中。

书店老板见到有人光顾，就站起身来与我聊了几句，我想看些什么样的书？我不想和他谈书，只是询问他为什么要开这样一家书店。

回答让我震惊不已，他说自己从小理想就是开一家小小的书店，但后来大学毕业阴错阳差进入了企业，不过，这些年他始终没有忘记理想，如今，孩子长大，老人故去，他没有了顾虑，便办了离职手续，要圆自己儿时的梦。

他告诉我，他不想靠这个挣钱，他只是觉得，这个忙碌的城市缺少这样一家小小的安静的书店，自己的生命中也缺少这样一家书店。他没想到的是，书店的生意居然一直不错，许多走入了书店的人，与他成了朋友，他们告诉他，自己小时也有个书店梦。

听了他的话，我笑了起来，我也想到了自己曾经的梦和梦中那家小小的书店。

老板微笑着与我攀谈了许久，临走时，我买了几本一直想看却没有时间看的书，我终于明白，自己不是没时间看书，而是没有了对于书的渴求，感谢他，也感谢这家书店让自己重新有了阅读一本书的冲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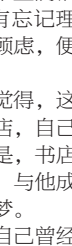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当我每次来到这家书店，都有着梦想照入现实的幸福感，它让我回到了曾经热忱与充满希冀的少年时，带我找回了久违的简单与感动。

七夕会

七夕会

梦中的书店

梦中的书店



雅玩